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53號

原告 捷威聯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昶元
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依訴之聲明之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觀諸原告起訴狀，僅記載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2月26日，本院無從得悉原告訴之聲明之金額及利率為何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本院無從核定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完整訴之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起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【如依原告請求代墊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91元，且兩造未約定利率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4,963元（按：利息計算

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本裁定另附1,500元之多元化繳款單供原告繳納，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逾前開1萬4,491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請自行依起訴範圍核算第一審裁判費，再依該金額另行繳款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萬4,491元	1	利息	1萬4,491元	114年2月26日	114年10月21日	(238/365)	5%	472.45元
小計								472.45元
合計								1萬4,963元